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4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陳冠宏

被告 一新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全孝勤

被告 劉家誥

楊忠豪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利息暨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334,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於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一般信
用貸款）第19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本院為第一
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7頁），是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
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一新健康事業有限公司、楊忠豪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

01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一新健康事業有限公司（下稱一新公司）於
04 民國113年7月2日邀同被告劉家誥、楊忠豪（以下逕稱其
05 名，與一新公司合稱被告）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貸
06 款，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約定授信額度為1,000萬元，
07 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5日起至118年7月5日止，借款利率依中
08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自
09 借款日起前12個月於每月5日按月給付，自第13個月起再依
10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並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11 清償本金時，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若遲延給付本金或付
12 息時，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13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
14 違約金。詎一新公司自114年7月5日起即未依約攤付本息，
15 經原告屢次催討仍置之不理，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6 尚積欠借款本金1,000萬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利息、
17 違約金未清償。又劉家誥、楊忠豪為連帶保證人，亦應連帶
18 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19 告連帶清償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20 1項所示，及聲請供擔保假執行。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2 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經查：

24 (一)按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8 時，應支付違約金；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29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
30 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
31 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01 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02 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
03 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
05 性支出專用)、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據憑證、存證信函、第
06 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詢單、放款利率表、華南商業銀行放款
07 交易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3至59頁)，互核相
08 符，堪信其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09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
10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原告已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予假執行，於法核無不
12 合，茲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
13 告提供相當之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15 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
16 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廖昱倫

24 附表(單位：新臺幣)

25

編號	借款本金	利息計算	違約金計算
1.	800萬元	自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8月5日起至115年2月4日止，按年息0.222%，自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444%計算。
2.	200萬元	自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8月5日起至115年2月4日止，按年息0.222%，

(續上頁)

01

			自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444%計算。
--	--	--	------------------------------